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部门指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建设的主管部门。
-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循规定的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制度。推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型建管模式,中小型水利工程积极推行集中建设、分类打捆实施的方式。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国家或省有专门规定、以及使用国外资金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事权划分

第五条 省水利厅负责对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对全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利建设市场管理、招投标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制定相关技术标准;
- (三)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设区的市、跨流域的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组织开展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 (四)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第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的具体监督管理职责按以下权限划分:

省水利厅负责对由省政府、省水利厅组建项目法人或厅直 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主要 包括:

- (一) 主持项目竣工验收;
- (二)直接监督或者与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监督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三)与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

其他项目的建设活动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具体事权划分由各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对未组建省级项目法人的重大水利工程,省水利厅认为有必要提升监督层级的,可与有关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联合监督。

第三章 项目法人组建及管理

第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

(一)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或 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

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水库、跨地级市的大型引调水工程、省直属水利工程,由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或由省政府授权工程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

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由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也可分区域由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分别组建项目法人。分区域组建项目法人的,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应加强对各区域项目法人的组织协调。

其他项目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

- (二)项目法人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应与所承担工程规模、重要性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
- (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项目法人可设立现场建设管理 机构,具体负责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职责。实行代建制的项目, 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代建相关职责。
-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主体,不得 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 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
- 第八条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建立对项目法人的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应涵盖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行为,以及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等情况。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督查、稽察、暗访等方式,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九条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包括施工准备和工程建设两个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已经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已下达或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

第十条 施工准备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施工现场的征地、拆迁;
- (二)完成施工用水、电、通信、路和场地平整等工程;
- (三)必须的生产、生活临时建筑工程;
- (四)实施经批准的应急工程、试验工程等专项工程;
- (五)组织招标设计、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等服务;
- (六)组织相关监理招标,组织主体工程招标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具备以下开工条件后,项目法人可以组织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一) 而日注人口沿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902

